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20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樓思道
訴訟代理人　林岳洋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志宏
張新楣
趙彥強
陳玥彤
黃雅君
張明儀
歐家佑
姜麗香
李建忠
王若羽
葛名翔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